

渝府办发〔2015〕10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2015年全市黄标车淘汰 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精神，确保按时完成今年我市黄标车淘汰工作任务，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5年全市黄标车淘汰工作任务下达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主体

黄标车淘汰工作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含北部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下同）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采取划定黄标车禁行区域、落实提前淘汰经济补偿、强化政策宣传等有力措施，确保按期完成黄标车淘汰工作目标任务。

二、强化工作协调

市环保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黄标车淘汰工作，具体负责黄标车的认定淘汰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协调落实黄标车提前淘汰的经济补偿政策，加强黄标车淘汰工作的舆论宣传。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11261辆非运营黄标车的淘汰工作，依法清理并及时注销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年限的，以及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汽车，加大对黄标车未经年审上路行驶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负责将月度注销车辆（含营运黄标车）数据信息于每月2日前报送市环保局。

市交委牵头负责2005年年底前注册的6415辆营运黄标车的淘汰工作，开展营运黄标车清理整顿行动。对未取得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营运车辆，不予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办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手续。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对提前淘汰的营运黄标车的资金补贴等优惠政策。

市商委负责监督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黄标车进行回收、拆解，确保报废车辆及时有效处置。主动做好与公安车辆管理部门的衔接，做好对提前淘汰黄标车车主的服务工作。

市财政局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限制黄标车行使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3〕176号）要求，对主城区提前淘汰的黄标车继续实施奖励补贴政策。对主城区以外区县（自治县）提前淘汰的黄标车，安排市级财政资金按照主城区补贴标准的30%予以补贴；指导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制定黄标车提前淘汰的有关补贴政策。市环保局、市商委要会同市财政局落实好区县（自治县）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简化申领程序，保障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切实调动车主提前淘汰黄标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争取广大车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三、加强督查考核

市政府将黄标车淘汰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区县（自治县）2015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环保局对黄标车淘汰工作进行专项督办，每月通报各区县（自治县）任务完成进展情况，对未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四、强化信息报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于2015年7月10日前将2015年黄标车淘汰工作计划、上半年进展情况和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报送市环保局（联系人：赵红静；联系电话：89181870、13896092679；电子邮箱：CQHBWQ@163.com），并从今年8月起，在每月2日前向市环保局报送本区县（自治县）、本部门上月黄标车淘汰工作进展情况。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5年全市黄标车淘汰工作任务分解表

单位：辆

区县（自治县）	2015年黄标车淘汰任务		
	2015年年底前注册营运黄标车	其他黄标车	合 计
万州区	368	805	1173
黔江区	21	419	440
涪陵区	149	499	648
渝中区	169	0	169
大渡口区	146	0	146
江北区	154	0	154
沙坪坝区	228	0	228
九龙坡区	384	0	384
南岸区	172	0	172
北碚区	116	29	145
渝北区（含北部新区）	236	170	406
巴南区	104	0	104
长寿区	975	1760	2735
合川区	131	336	467
永川区	205	427	632
南川区	84	291	375

区县（自治县）	2015年黄标车淘汰任务		
	2005年年底 前注册运营黄标车	其他黄标车	合 计
江津区	175	208	383
綦江区	784	954	1738
大足区	116	196	312
璧山区	96	150	246
铜梁区	87	311	398
潼南区	73	177	250
荣昌区	96	185	281
梁平县	110	399	509
城口县	7	0	7
丰都县	30	211	241
垫江县	62	411	473
武隆县	23	265	288
忠 县	43	133	176
开 县	59	692	751
云阳县	30	181	211
奉节县	44	244	288
巫山县	42	89	131
巫溪县	6	47	53
石柱县	40	306	346
秀山县	23	29	52
酉阳县	16	287	303
彭水县	10	142	152
万盛经开区	801	908	1709
合 计	6415	11261	17676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法院，
市检察院，重庆警备区。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8日印发